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12 号, 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- (一)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 可通过专家学者、组织机构、相关单位提名。自治区教育厅具备 提名资格,可提名我区高校推荐的优秀项目。
- (二)请拟推荐项目高校认真研读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奖励办法》(教技〔2019〕3号)以及《通知》附件中的《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工作手册》,严格按照各项要求,组织做好本校项目的申报、遴选、提名和公示工作,学校须对推荐项目的所有材料严格把关。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,不得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- (三)拟推荐项目的各高校及项目完成人须遵守《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和教育部

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,承诺遵守科研诚信和评审工作纪律,所申报项目的全部提名材料真实有效,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有材料造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,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,要保证积极调查处理。

二、提名和报送材料要求

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采取 网络提名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(一) 网络填报。各推荐高校请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—5 月 20 日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, 网址: https://jybkjgl.moe.edu.cn/kjpj, 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8: 00—20:00, 节假日 8:00—18:00), 按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提名书,提名号和校验码请联系我厅科研处获取。
- (二)报送纸质材料。在完成网络提名后,各推荐高校须于2022年5月24日前以学校发文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。提名材料须附推荐函1份,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,推荐项目数量和汇总表,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2套(含1套原件,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);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10套(含1套原件,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)。

未尽事宜,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,联系人及电话:黄漫熙,0771—5815517。地址: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 1902 室。

-2 -

附件: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(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 12号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